

02
03 聲 請 人 劉 永 曾

04 送達代收人 蔡俊賢

05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
06 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上
11 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適用勞動基
12 準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所持見解，不當將事業單位之
13 責任範圍限縮於事業登記之經常業務，致大型企業得利用承
14 攬契約，規避職業災害補償之連帶責任，牴觸憲法第 153
15 條規定保護勞工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18 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
19 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
2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
21 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22 三、經查：

23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以上
24 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，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
25 ，並認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為無理由而均予以駁回後，聲請
26 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則系爭判決尚非
27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
28 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29 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30 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3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01

大法官 陳忠五

02

大法官 尤伯祥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涂人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